

附件 2:

## 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### 一、调查目的

为了全面、系统地反映巴彦淖尔市妇女、儿童发展状况，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及时掌握妇女儿童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情况，跟踪监测《巴彦淖尔市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《巴彦淖尔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规划目标的实现程度，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进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《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》，制定《巴彦淖尔市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（2024年统计年报）》。

### 二、调查内容

巴彦淖尔市妇女（儿童）规划相关单位的相关指标，包括妇女与经济、妇女与教育、妇女与健康、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、妇女与社会保障、妇女与家庭建设、妇女与环境、妇女与法律八个方面内容和儿童与健康、儿童与安全、儿童与教育、儿童与福利、儿童与家庭、儿童与环境、儿童与法律保护七个方面内容开展调查。

### 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调查对象及范围为巴彦淖尔市市直各相关部门及旗县区统计机构、旗县区相关部门。

#### **四、调查方法**

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。

#### **五、组织方式**

由巴彦淖尔市各相关部门和各旗县区统计局、相关部门负责收集、整理有关资料，在对数据审核无误后，于2025年4月30日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统计监测分析系统报送，并将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报巴彦淖尔市统计局及旗县区统计局。

#### **六、数据发布**

资料为巴彦淖尔市及各旗县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做“规划”发展状况评估使用，可向其他相关部门提供。